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葆轩”、“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雅葆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一致。

## 目录

目录.....	2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14
四、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15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七、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9
八、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2
九、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2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3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4
十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十三、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24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Wuhu Yabosio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4,800 万元

实收资本：4,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啸宇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5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41300

互联网地址：[www.yabosion.com](http://www.yabosion.com)

电子邮箱地址：[hxt@yabosion.com](mailto:hxt@yabosion.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娟娟

联系电话：0553-2392222

传真电话：0553-2392999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线路板、贴片、插件焊接、组装、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研究开发、销售。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 PCBA 电子制造服务，秉承着“以诚信为根本、以品质赢未来”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高质量电子产品嵌入式硬件创新服务商。公司具备高质量制造和快速交付能力，可提供灵活多样的电子制造服务，通过 BOM 优化、电子装联、检测测试及全流程技术支持服务等业务环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 PCBA 控制板产品。公司的产品涵盖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三大系列多个品种，广泛应用于家

电、工控显示、汽车、电子信息、安防等领域。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芜湖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在各类印制电路板电子制造产品的工艺技术和生产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围绕印制电路板电子制造服务，获得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专利。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各类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

公司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战略，自成立以来陆续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体系认证，并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构建和全流程生产管控，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电子制造服务。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应能力，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并与多家显示、电气品牌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 （三）简要财务概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6月末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213,430,832.98	196,536,230.79	113,311,048.74	98,194,012.9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5,722,679.91	105,099,432.62	76,322,037.77	57,975,49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55,722,679.91	105,099,432.62	76,322,037.77	57,975,49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07%	45.26%	30.79%	38.91%
营业收入(元)	114,235,924.14	192,201,749.29	87,229,612.37	68,910,951.73
毛利率（%）	33.66%	39.28%	36.28%	37.43%
净利润(元)	31,227,964.27	46,777,394.85	18,346,546.82	10,262,08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227,964.27	46,777,394.85	18,346,546.82	10,262,08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017,643.76	44,833,268.98	14,330,362.53	8,172,91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6%	53.33%	27.32%	1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44%	51.11%	21.34%	1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04	0.41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1.04	0.41	0.23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6月末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4,120.37	12,707,033.70	14,261,671.74	13,775,557.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5%	4.71%	5.96%	6.85%

####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胡啸宇直接持有公司 1,974.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13%；胡啸天直接持有公司 1,26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25%；胡啸宇、胡啸天各持有众拓投资 50% 出资额，通过众拓投资控制公司 6.25% 的股份。胡啸宇、胡啸天二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支配而合计控制公司 73.63%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啸宇、胡啸天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双方在行使董事与监事的提名权时，将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意见共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协议任何一方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进行提名；任何一方对依照双方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股东表决权、董事表决权、提案权和提名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均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不得要求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对其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当一致行动人出现意见不一致情形时，双方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持有公司股份数较多的一方的意见进行表决、提案或提名；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只要双方仍持有公司股权，则本协议应无限制地持续有效”。

胡啸宇先生，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0223197209\*\*\*\*\*，大专学历，南陵县第十届、第十一届政协常委，芜湖市工商联第十三届委员，芜湖市改革开放 40 周年“优秀企业家”，2020-2021 年度芜湖市民营企业“优秀企业家”。主要工作经历：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安徽省南陵县城建局规划员；199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众志（新加坡）集团公司部门经理、北京办事处销售负责人；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上海融典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上海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监事；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芜湖雅葆轩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10月至今，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胡啸天先生，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0223197505\*\*\*\*，大专学历，芜湖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主要工作经历：1995年9月至1997年6月，任上海奂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流专员；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任上海新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员；2000年3月至2003年8月，任上海神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任安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5年9月至2016年2月，任上海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今，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市场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在“工业 4.0”的时代背景下，电子信息行业的飞速发展，终端市场的持续扩大，对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的电子产品需求量日益增大，随着电子信息行业专业分工的进一步细化，EMS 行业整体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发展日趋成熟，为了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EMS 企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服务领域不断扩大，行业竞争向高水平、差异化的竞争方向发展，对市场参与企业的能力要求进一步提高。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不能有效整合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控制成本，将面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2）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单一客户占比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7.50%、90.65%、95.52% 和 98.18%，其中向第一大客户深天马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1.24%、77.86%、82.53% 和 80.80%，集中度较高。

公司下游客户深天马、和辉光电等为显示面板领域的知名企业，经过多年竞争，显示面板行业内品牌识别度已达到较高水平，呈现集中化特点。深天马、和

辉光电等是显示面板行业的领先企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其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认证过程严格、复杂、周期长，双方一旦建立合作，则可以形成高信任度的稳定供应链关系，通常不会轻易更换。

公司自成立期初即与深天马展开合作，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公司与深天马的合作持续加深，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但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化、深天马等主要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如公司产品质量下降、服务响应速度下降等），导致深天马等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及时拓展其他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下游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发展息息相关。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含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近年来随着终端应用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良好，公司的业绩呈稳步上升趋势。未来，如果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需求增长放缓或产品需求发生结构性变化，致使需求降低，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不利的影响。

### **（4）业务定位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深耕 PCBA 电子制造服务领域多年，并围绕该细分领域进行深入布局，凭借涵盖制样和小批量、中大批量的业务范围占据了一定的行业地位，但由于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内市场参与者众多，公司未来若未能及时调整市场策略，采取积极有利的市场竞争措施，导致市场定位未能适应市场需求，将存在在细分领域逐渐丧失竞争优势、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 **2、经营风险**

### **（1）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为主要是从事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品牌商等，其对供应商提供制造服务的产品有严格的质量标准。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将品质管控理念贯穿于产品制造服务全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但如果公司未来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终止合作，将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和



声誉上带来损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 技术替代的风险**

随着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产品不断的更新换代，行业整体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也在持续发展。拥有较强研发能力并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的研发创新是公司长期发展的基础和重要保障。若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在技术更新、新工艺研发过程中出现研究方向偏差、无法逾越的技术问题、产业化转化不力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3) 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IC、PCB、电阻电容、连接器及其他辅材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56%、81.29%、85.50%和 85.56%。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原材料短缺，而公司不能及时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下游或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的相关业务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4)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上下游中众多企业位于长三角和珠三角，2022 年上半年爆发的疫情对公司上下游多家企业产生影响。目前，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相对可控，但如果后续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出现反复等不利变化，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和货款收回工作可能开展不顺，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5) 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聚集了一批高素质、高技能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人才，公司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稳定，工作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创新和市场开拓意识，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行业内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内对优秀人才的争夺将进一步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采取有效措施稳定人才队伍，将可能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不利于公司发展壮大。

## **(6) 公司主要客户利用自身规模优势压低产成品价格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下游客户规模较大、集中

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经过多年的密切合作，已建立起稳固、信赖的合作关系，亦是其 PCBA 供应链体系的重要供应商，并始终视主要客户为核心客户不断加以维护，但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未能实现自身稳定发展，将导致主要客户不得不压低上游采购价格，从而应对自身经营风险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主要客户利用其规模优势压低产成品价格，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7) 不能继续取得客户中大批量订单的风险**

2021 年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通过深天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的量产审核后，公司取得中大批量业务订单所致，若后期公司产品不能很好的适配客户的质量要求，或未持续取得客户中大批量订单，则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可能会出现下降，进而产生对盈利能力不利影响的风险。

### **3、财务风险**

#### **(1)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43%、36.28%、39.28%和 33.66%，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市场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同时，由于下游电子产品上市后随着时间的推移会面临降价压力，下游客户通常会综合自身降本压力等因素，将电子产品的降价压力向上游供应商传递，公司产品因此会面临一定的降价压力，从而导致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与深天马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处于制样和小批量订单阶段，制样和小批量业务服务下游客户产品研发阶段制样、研发和生产阶段测试，具有品种多、单个订单数量少、交期短等特点，对企业的生产管理、要素组织能力要求较高，因此单片报价和毛利率较高；2021 年公司与深天马等主要客户的消费电子及汽车电子合作进入中大批量订单阶段，中大批量订单服务客户产品的量产阶段，具有品种少、单个订单数量多、交期相对宽松等特点，单片报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中大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业务

占比的提升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若未来公司中大批量订单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将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 **(2)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006.60 万元、3,972.35 万元、9,907.29 万元和 9,631.29 万元，尽管公司主要客户是信誉状况良好、资金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但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若未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将相应加大；此外，如果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8.40 万元、2,194.13 万元、4,424.26 万元和 4,777.00 万元，尽管公司的存货周转效率较高，但较大的存货规模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未来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增加将加大营运资金的压力；此外，若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经营业绩。

### **(4) 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45.61 万元、469.10 万元、262.93 万元和 970.2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1%、22.14% 和 4.89%。若国家相关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公司自身原因，致使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持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1 年 9 月，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至 2023 年继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4、法律及内控风险

###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啸宇、胡啸天合计控制公司 73.63% 的股份，两人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重要决策及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计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补缴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 (3) 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积累，已组建了一支技术研发、生产管理、产品营销的人才团队，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结构优化升级、资产规模逐渐增长，公司将面临提升内控管理效率、加强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挑战，这将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提出考验。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若不能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培养人才团队、提升管理能力，公司可能面临规模扩张后带来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发展。

### (4) 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使用个人卡等财务不规范及内控薄弱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此外，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并针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事项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采取必要措施防范上述内控违规事项发生。但未来仍存在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相关措施失效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

司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主要投资于“高端电子制造(PCBA产品)扩产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在印制电路板电子制造服务领域的生产能力将显著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较为良好的市场环境，在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作出的测算。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后续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与达产期，若下游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利，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顺利实现，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导致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将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获得预期收益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折旧、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产生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压力。项目期内正常年份项目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 1,204.00 万元，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费用为 41.02 万元，项目期内折旧摊销费用综合为 1,245.02 万元，占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度新增营业收入比例为 2.73%，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26.62%。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逐步提升，但短期可能出现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但收入增长速度及增长规模相对延迟的情形，从而可能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3)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1%、21.34%、51.11%和 17.44%。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购建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6、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顺利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公司将会按预定计划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状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36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0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64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14 元/股；

6、发行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8、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9、承销方式及承销期：余额包销，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顾寒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协办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财务顾问协办人，并参与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安徽咏鹅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等挂牌及融资项目。

**樊俊臣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具有十余年的投资银行和注册会计师工作经验，曾担任新力金融并购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思进智能主板 IPO 项目和创业慧康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协办人，科威科创板 IPO 项目、晶奇网络 IPO 项目、瑞纳智能创业板 IPO 项目、国轩高科配股项目等项目组主要成员；曾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担任中旗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神剑股份年报审计等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汤雨城先生：**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金融学硕士。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了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曾负责了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运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方书品先生、林仕奎先生、张艳女士、金芷丹女士、刘梦先生、丁维立先生、储召忠先生、苏剑先生。

## 四、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



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5903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7032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4563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1498号）**以及《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5903-1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为 5,797.55 万元、7,632.20 万元、10,509.94 万元**和 15,572.2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6,891.10 万元、8,722.96 万元、19,220.17 万元**和 11,423.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6.21 万元、1,834.65 万元、4,677.74 万元**和 3,122.8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5903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7032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4563号）**和《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1498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验，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与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5903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7032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4563号）和《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1498号）以及《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5903-1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817.29万元、1,433.04万元、4,483.33万元和2,301.76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经核查，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5903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7032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4563号）和《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1498号）。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 **4、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阅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阅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的规定**

#### **1、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公告文件以及股转系统发布的政策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进入创新层至今，不存在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情形。因此，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之“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发行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5903 号），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509.9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 **4、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80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564 万股（含本数，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四）项之规定。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80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564 万股（含本数，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后公众股东（包含发行前的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00%，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 **6、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的标准**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5903 号），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4,483.3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51.11%，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结合可比公司的估值以及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七）项之规定。

#### **7、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八）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3 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5903 号），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4,483.3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51.11%，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结合可比公司的估值以及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阅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告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形。

## 八、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5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13%。除此以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元证券及国元证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国元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国元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 九、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国元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b>(一) 持续督导事项</b>	<b>保荐机构对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的督导工作</b>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 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 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涉及担保等事项;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 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 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 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 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在本次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保荐代表人：顾寒杰、樊俊臣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邮编：230001

联系电话：0551-62207805

传真号码：0551-62207360

## 十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十三、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国元证券认为：雅葆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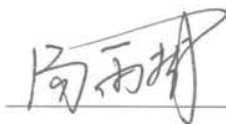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同意担任雅葆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汤雨城

保荐代表人：



顾寒杰



樊俊臣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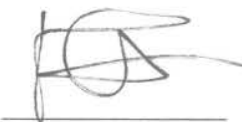
王晨

内核负责人：



裴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



沈和付

总 裁：



沈和付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俞仕新

